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闫平部分美术作
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作品著作权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11楼

电话：86 571 87901503

传真：86 571 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闫平部分美术作品
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作品著作权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192

致：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艺多宝”或“公司”）委托，现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闫平许可授权深圳艺多宝行使作品《伦敦的海湾》、《大雾的天》、《孤独如昔》、《花儿 明年还是一样的开》、《母豹子 你要勇敢》、《女孩与老猫》、《悄悄的春天》、《相亲相爱 不孤单》、《英国的夏季》、《在我的画室里》（“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授权作品著作权”）和授权作品中《伦敦的海湾》、《大雾的天》、《孤独如昔》、《花儿 明年还是一样的开》、《母豹子 你要勇敢》、《女孩与老猫》、《相亲相爱 不孤单》、《英国的夏季》、《在我的画室里》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artduoduo.com>）限量发售（“授权作品发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并对雅昌艺术网（<http://www.artron.net/>）等公开网络渠道进行了检索：

- (1) 闫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 闫平《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
- (3) 深圳艺多宝《营业执照》；
- (4) 深圳艺多宝《公司章程》；
- (5) 闫平与深圳艺多宝签署的《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授权使用合同》”）；
- (6) 深圳艺多宝出具的《〈原绘闫平〉发售说明书》；
- (7) 作品复制件；
- (8)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黄冰莹律师和金纯纯律师对闫平做的《律师见证笔录》；

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深圳艺多宝提供的上述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闫平、深圳艺多宝在《授权使用合同》和闫平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所律师所核查文件之原件的真实性和闫平、深圳艺多宝在《授权使用合同》以及闫平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本所律师未再作进一步的核实。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艺多宝将授权作品中部分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artduoduo.com>）上发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属

1、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系闫平合法拥有

闫平，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记载，闫平女士，出生于1956年6月，公民身份号码为37010219560616****。

根据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http://www.artron.net/>）等公开网络渠道对授权作品拍卖信息、发表信息等信息的查询结果，并依据闫平在《授权使用合同》《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中的声明，本次授权作品著作权所涉及的作品为闫平的作品，其依法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其作为授权作品的著作权人具备许可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有权与深圳艺多宝签署《授权使用合同》，并已与深圳艺多宝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经核查，该《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著作权人拥有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目前没有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发生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深圳艺多宝以被许可授权方式合法行使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

深圳艺多宝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282049X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艺多宝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和其《公司章程》，深圳艺多宝具有签署《授权使用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以被许可授权使用方式行使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

根据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对闫平所做的《律师见证笔录》，2015年11月11日14时，见证律师黄冰莹律师、金纯纯律师在北京见证闫平与深圳艺多宝签署《授权使用合同》。见证律师黄冰莹律师、金纯纯律师核对了闫平的身

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确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致。在见证律师黄冰莹律师、金纯纯律师的见证下，闫平在《授权使用合同》上签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艺多宝已与授权作品著作权人闫平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经核查，《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艺多宝与闫平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闫平许可授权深圳艺多宝行使的作品著作权权利包括：深圳艺多宝在全球范围内专有许可使用作品的复制权（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微喷、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复制多份的权利）以及作品复制件的发行权，复制权限于每件作品限量复制 9999 份微喷复制件的权利；深圳艺多宝在全球范围内以非专有许可方式使用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展览权、汇编权；深圳艺多宝在全球范围内制作作品复制件时可以对作品做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色差、尺寸等修改；深圳艺多宝可以将专有许可使用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行使，也可以转许可或转授权第三方行使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利以及授权权利；作品著作权许可授权期限至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满。另外，闫平在《授权使用合同》生效后创作的、与该合同作品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作品的著作权权利，闫平将按该合同约定，在全球范围内专有许可授权给深圳艺多宝使用，且深圳艺多宝无需另行支付专有许可使用费。

根据闫平与深圳艺多宝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网络公开渠道对作品著作权权利的检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深圳艺多宝以被许可授权方式取得的作品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深圳艺多宝依法有权限量发售授权作品中的部分作品著作权

根据相关法律和《授权使用合同》，深圳艺多宝在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范

围内，有权将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以转让行使、转许可或转授权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深圳艺多宝在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发售授权作品中《伦敦的海湾》、《大雾的天》、《孤独如昔》、《花儿 明年还是一样的开》、《母豹子 你要勇敢》、《女孩与老猫》、《相亲相爱 不孤单》、《英国的夏季》、《在我的画室里》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属于《著作权法》和《授权使用合同》的转让行使、转许可和转授权行为，依法受法律的保护。

深圳艺多宝拟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发售的作品著作权，根据《发售说明书》之规定，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售数量为特定的、有限的，该限量发行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深圳艺多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授权作品著作权为闫平合法享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签署、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发生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可以合法许可授权深圳艺多宝使用。

2、深圳艺多宝经过作品著作权人闫平的许可，在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内，依法行使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该等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

3、深圳艺多宝在《授权使用合同》约定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范围内，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发售授权作品中部分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深圳艺多宝根据《发售说明书》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许可授权作品著作权数量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对深圳艺多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闫平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作品著作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罗云

签字： 罗云

经办律师：姚小娟

签字： 姚小娟

日期：2016年3月10日

